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109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原任職於○○高級中學（下稱○○高中）擔任歷史科教師，原處分機關前以民國（下同）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047821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11 日函）核定○○高中自 111 學年度起高中部及國中部停止招生，因學生數減少，該校為降低教師員額，由訴願人配合○○高中停招，以 111 年 6 月 22 日書面主動向○○高中申請資遣。○○高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通過訴願人資遣案，並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字第 1110600048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資遣案經教評會議通過，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等情，並以同日期○○字第 1110600049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22 日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資遣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13010893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4 日函）核准在案。○○高中乃以 111 年 7 月 29 日○○字第 1110700069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之主動申請資遣案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13010893 號函辦理。二、台端之資遣案係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款相關程序辦理。……四、關於本案台端如有異議請於收到本通知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該函於 111 年 8 月 2 日送達，因訴願人未提出申訴而告確定在案。
- 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 111 年 7 月 4 日函，其申請程序重開之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未發現○○高中於停招之際仍於 111 年 1 月間進用歷

史科專任教師○○○（下稱○師），致訴願人誤以為歷史科教師應維持 2 人，而訴願人為超額教師，訴願人被○○高中詐欺以此前提而簽署同意資遣文件，訴願人業以律師函撤銷同意資遣之意思表示，是 111 年 7 月 4 日函應予撤銷。（二）原處分機關疏未注意○○高中未給予訴願人於教評會資遣案陳述意見之機會。（三）○○高中教評會所有委員均未經過選舉方式產生，有組成違法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10987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教師……申請本局核准○○高級中學 111 年 6 月 22 日○○字第 11106000049 號函資遣案之行政程序重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 11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狀及 112 年 4 月 4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狀二狀。二、審酌前開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狀所載理由及事證，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本局歉難辦理。」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教師法為保障教師工作權，於該法第 27 條規定教師資遣案件，除應經學校之教評會決議外，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資遣。因有主管機關之介入，並審查該教評會之決議是否合法妥適，而作出是否核准之決定，故應認主管機關就教師資遣案所為核准之決定，非僅為行政監督措施，更係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行政處分性質，應認資遣案之教師就該核准函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

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教師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7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3 日府教人字第 1093079392 號公告：「主旨：為公告教師法等 9 項法規業務委任事項，生效日依說明二辦理。……公告事項：一、因應教師法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相關子法亦配合訂定或修正，爰公告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教育局名義執行之。二、前開委任法規條文及委任事項詳如附表說明，各該法規委任事項生效日如下：（一）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附表 教師法等 9 項法規主管機關委任本府教育局名義執行事項表

（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及條文	委任事項
----	---------	------

1	教師法	第 14、15、16、18、19、22、27 條	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予以停聘、資遣應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	-----	--------------------------	---------------------------------------

○○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第 2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委員選（推）舉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同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時，及辦理補選（推）舉。」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高中教評會委員已多年未曾選舉，顯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評會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高中於 111 年 1 月進用○師後，即稱訴願人屬評分較低人員而應予汰除，將訴願人列為超額教師，訴願人信以為真以為自己考核不佳而配合簽署資遣相關文件，然訴願人閱卷後始知，○○高中進用○師後才造成有 3 位歷史科教師而超額，○○高中之行為構成施用詐術行為，上情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均已存在，原處分機關漏未審酌，自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且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發現上情，乃以同日函向○○高中撤銷簽署相關同意資遣文件之意思表示。
- （三）○○高中所稱教評會委員係以推舉方式產生，於校務會議報告並審議受推舉人，表決通過後擔任，惟其受推舉人是否為適當人員有疑義，且是否有表決事實存在，○○高中之教評會委員之遞補程序違法。

四、查○○高中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款等規定，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資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之資遣案，因訴願人未提

出申訴而告確定在案。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資遣核准函，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有○
○高中 111 年 6 月 22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函、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112 年 4 月 4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二狀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高中施用詐術將訴願人列為超額教師、教評會組成違法及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情，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均已存在，原處分機關漏未審酌，自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云云。本件查：

- (一) 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且限於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而所稱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明定。行政機關認申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 129 條亦有明文。次按教師如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情事，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高中以 111 年 7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其資遣案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時，即已於該函說明欄一中載明依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函辦理。○○高中 111 年 7 月 29 日函係於 111 年 8 月 2 日送達，是訴願人於該資遣函送達時已知悉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函。又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函係資遣核准函，主旨為核准訴願人資遣案，內容為相關法令依據，尚不生訴願人須以閱卷方式知悉該函之內

容，始能得知該函之性質，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之情形之情事。是訴願人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又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項明定教師對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訴願人如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函不服，應自知悉之次日（111 年 8 月 3 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申訴，是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為提起申訴期間之末日。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內為之，即訴願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始為適法。惟本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業已逾提出申請期限。

（三）再查依據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之理由，應認其據以申請程序重開之新事實、新證據，應係：1. ○○高中於停招之際仍進用○師，2. 訴願人以律師函撤銷同意資遣之意思表示，3. ○○高中 111 年 6 月 22 日教評會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4. ○○高中教評會所有委員均未經過選舉方式產生等，惟訴願人知悉上開事證之時點分述如下：

1. 依卷附○師聘書影本，○師聘約係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而○○高中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函核定自 111 學年度起（111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高中自無於核定停止招生後仍新聘○師之情事。且依卷附○○高中檢附聘用○師之書面陳述，訴願人因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學務主任，多次向校長、人事反映希望再多聘 1 位歷史教師分擔教學工作，○師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來校應徵，由訴願人主試，再由代理校長、人事面談後聘用，聘用○師，訴願人全然知情。另○○高中檢附訴願人與該校人事○小姐 Line 對話畫面影本記載略以，人事於 110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問訴願人歷史老師試教有 3 位，如安排週一上午何時有空協助甄選評分，經訴願人提供時段後，人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問訴願人該週二、週三何時方便，經訴願人回復均可。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問人事是否有規劃○老師上課年級，經人事回復訴願人所指是否為○○○老師，訴願人回复是，人事回復訴願人這是由主任和校長決定，並說週一聊一下等語，是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1 日

即安排歷史科教師 3 位試教甄選事宜，並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主動詢問○師上課年級，應係猜測○○高中擬聘用○師一事，故不論○○高中聘用○師或訴願人知悉○○高中聘用○師，均在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函作成之前發生，並無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問題，亦無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情事。

2. 又本件○○高中係因停止招生，致學生數減少，該校為降低教師員額，乃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款等規定資遣訴願人，是訴願人同意申請資遣與否並非資遣之要件。縱訴願人主張受○○高中之誤導而主動申請資遣，姑不論訴願人是否符合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而得撤銷其同意資遣之意思表示，均不影響原處分機關作成 111 年 7 月 4 日函之合法性。該項事證既未能使訴願人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即難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3.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查卷附○○高中 111 年 6 月 22 日函檢附訴願人簽名之書面影本略以：「因學校停招，學生人數減少，本人主動申請學校資遣無意見陳述，請學校依規定辦理資遣及核發慰問金。……」是訴願人主動放棄陳述意見，即難認○○高中 111 年 6 月 22 日教評會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為違法。且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簽署書面時，已知同日召開之教評會即不會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中亦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字第 1110600048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資遣案經教評會議通過。是訴願人知悉教評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事，在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函作成之前發生，無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問題，亦無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情事。
4. 訴願人復主張○○高中教評會多年未選舉委員，惟依卷附○○高中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校務會議紀錄影本，○○高中均有重新推舉教評會委員，應認已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推測之事實並非為真，且屬臆測，亦難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四) 綜上，訴願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其

所提理由及事證，均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且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